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185-XBZ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那发改批复(2025)127号。

4. 资金来源: 2025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能设备、充电堆、光伏板及其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零贰拾捌元零陆分(¥1915028.06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雪萍 桂 2451516572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松余青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67276465078

地址: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开投大厦旁)

承包人: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国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5819713067

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

家1幢16层1602号

邮政编码: 533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68055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账户全称: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零余额账户

账号: 20633101040010606

邮政编码: 531499

法定代表人: 陆厚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288113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支行

账号: 206070010400187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以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以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以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 称：以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设计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以设计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以设计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以设计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11)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

(2) （桂国税【2016】147号）、(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贰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

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
的，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第 12.1 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工程的报建报监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雪萍；

身份证号：4526011969121306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6572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516572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6) 0006398；

联系电话：0776-28811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果市马头银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 1 幢 16 层 16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自检合格, 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接受。县相关部门的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 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 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

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扣除建安劳保费）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 3 天（含）以上的暴雨；
- (3) 连续 3 天（含）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8.8.3 工程审计结算后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发包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无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无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和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

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单价按照2025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其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

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6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钢筋、水泥材料均含 20km 的运距，砂、石材料均含 10km 的运距，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所示。

(3) 价差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势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①工程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广西相关消耗量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计算。

材料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6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

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D、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方式：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90%（不超合同价），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3、预算内（外）资金月度款计划表；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其他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4 工程试车：无。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建设单位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支付最后一期结算款时，各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限的，则相应从最后一期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按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3% 计取，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1、(6)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协议。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方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开投大厦旁）

电 话：0776-680552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账户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零余额账户

账 号：20633101040010606

承包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

世家1幢16层1602号

电 话：0776-28811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支行

账 号：20607001040018710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工段进行排除整改和停止施工。
- 4、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爆破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指导。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 7、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 8、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 9、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 10、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11、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3、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14、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

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卫生安全。

15、乙方要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施工安全带、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利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度和作业方式存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和举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7、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8、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9、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乙方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和甲方报告，发生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附《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五、本合同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4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 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所递交的 那坡县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60185-XBZB) 竞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
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伍仟零贰拾捌元零陆分 (¥1915028.06)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覃雪萍

项目总工: 周志雄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